

##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第四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醫療費用。
- 二 心理復健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緊急生活費用。
- 五 緊急庇護費用。
- 六 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等，其餘項目不予補助。但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

二 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

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訴訟費用補助：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 律師費用補助，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經申請人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為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延長一次。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

- 一 經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
- 二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家防中心評估後，得延長一次。

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 一 醫療費用補助：
  -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 (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 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 (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 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
- 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
- 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造冊申請，並檢附個案紀錄、領據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
- 六 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經家防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 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前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家防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